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2 年 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 号）《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 号）以及湖南大学《关于做好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及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组织管理机构

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复试重大事项决策、制定和实施学院复试具体工作方案；成立以纪委书记为负责人的学院复试监督小组，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成立三个复试小组，分别负责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三个环节的考核。

二、复试基本条件

参加我院新闻传播学术硕士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为：总分 380 分，单科 60 分（总分 100 分）、90 分（总分 150 分），共有 36 名考生具备复试资格（具体名单见附件）；参加我院新闻与传播学专业硕士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为：总分 380 分，单科 60 分（总分 100 分）、90 分（总分 150 分），共有 100 名考生具备复试资格（具体名单见附件）。

三、招生计划

2022 年我院招收学术硕士研究生 24 人、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 32 人。

四、资格审查

学院将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查，未经过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审查内容：

1.本人居民身份证。

2.考生准考证。

3.应届生：学生证（或学校教务处开具的学籍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往届生：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专升本的考生还需提交专科毕业证；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五、复试方式与时间

1.复试方式采取远程网络复试，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远程网络复试的考生按弃权处理。

2.复试使用的软件平台为南软研究生招生在线面试平台。

3.按照学校要求以及获取复试资格考生人数等具体情况，复试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27日。

六、复试内容与分值

1.复试总分分值240分，内容包括专业测试、综合面试、语言测试。

2.专业测试，满分为100分，测试时间15分钟，主要考核考生对新闻传播学科专业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

3.综合面试，满分为120分，面试时间10分钟，主要考察考生的思维、反应、表达、创新等方面的能力；个人基本素质、心理健康状况、从事社会公益、思想政治素质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情况；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计入考生总成绩。

4.语言测试，满分为20分，测试时间5分钟，进行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

七、复试规则

1.按“两识别（人脸识别和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三随机（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成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原则做好考生信息审核及复试组织工作。与考生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2.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过程必须规范操作，切实做好试题保密、复试现场记录及保存等工作，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院复试监督小组参与本院复试监督工作，确保复试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

3.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应严格自律，认真负责，自觉遵守教育部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制度，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须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4.评分标准

（1）专业测试评分标准按各试题对应的答案或评分标准执行。

（2）综合面试满分120分，其中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本专业领域的发展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占100分；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占20分。

（3）语言测试评分从外语听力、外语口语以及专业外语等几个方面评判，满分20分，其中托福成绩、雅思成绩以及大学英语本科毕业等将作为重要评分依据。

八、复试工作流程

1.3月21日前学院发布复试方案，公布复试名单；

2.3月21日，建立学院复试考生QQ群(QQ群号481789751，请复试考生及时加入该群)等信息发布与交流平台，学院向参加复试的考生发出复试通知，详细介绍有关软件平台使用办法、复试流程和相关要求。

3.3月22日，参加复试的考生通过QQ群(QQ群号481789751)等信息发布与交流平台，向学院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考生准考证；并且应届生需提供学生证（或学校教务处开具的学籍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需提供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专升本的考生还需提交专科毕业证；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以及托福成绩、雅思成绩、英语专业八级证书。

4.3月23日，学院对参加复试考生上述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并对放弃复试考生进行确认；考生须在3月22日前提供上述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未能按时提供材料的考生，按弃权处理，不得后续再提交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

5.3月24日，考生准备好配备有清晰摄像头的电脑或手机设备，并提前下载安装好面试软件，完成注册、实人认证、准考信息、摄像头及麦克风调试等操作。设备需保证电量、存储空间充足，面试期间建议连接优质Wi-Fi网络，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面试场地应保证照明良好、不逆光，环境安静，不得出现除考生外的其他无关人员。考生若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应及时联系学院寻求支持和帮助。

6.3月24日，对复试考生进行相关操作培训、模拟演练。24日下午由学院复试监督小组在系统中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时段。考生统一分组复试，共分三组，即专业测试组、综合面试组、语言测试组。

专业测试组分为六个面试时段，即 25 日 8:00-12:30; 25 日 13:30-18:00; 26 日 8:00-12:30; 26 日 13:30-18:00; 27 日 8:00-12:30; 27 日 13:30-18:00; 每一时段 22 名考生参加。

综合面试组分为五个面试时段，即 25 日 8:00-12:30; 25 日 13:30-18:00; 26 日 8:00-12:30; 26 日 13:30-18:00; 27 日 8:00-12:30; 每一时段 27 名考生参加。

语言测试组分为三个时间段，即 26 日 8:00-12:30; 26 日 13:30-18:00; 27 日 8:00-12:30; 每一时段 46 名考生参加。

7.3 月 24 日前，考生必须按照学校的规定按时缴纳复试费，复试费标准：120 元/人；缴费方式：网上支付；未按时在网上缴纳复试费的，不予复试；缴费后自动放弃复试的，不予退费。

8. 考生须按要求及时查清自己的复试时间段，并在复试时间段开始前半小时在系统中完成随机抽签以确定复试顺序，未按确定时间参加远程网络复试的考生，按弃权处理。专业测试一道问答题，考生自己抽题，内容为新闻与传播学专业知识，考生须在 15 分钟内答完；综合面试时间 10 分钟，先自我介绍（3 分钟），复试评委老师再提问，考生作答；语言测试时间 5 分钟，先考生用英语自我介绍（2 分钟），复试评委老师再提问，考生作答。考生面试时，应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保证摄像头可清晰拍摄到上半身。面试期间，考生不得佩戴耳机，眼睛不可离开屏幕，不可切换面试界面。

九、录取与调剂

1. 拟录取建议名单的确定：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总分（即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之和）重新排序，分别按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建议名单。同类型考生中如总分（初试成绩+复试成绩之和）相同时，则依次以初试成绩总分、专业成绩总分的高低确定排名次序。复

试成绩低于 144 分者不予录取。拟录取建议名单确定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学校统一公示。

2. 学院公布拟录取名单后，如果出现考生放弃录取资格的情况，学院将在该专业候补考生中按照学院录取原则以及考生意愿进行补录。

3.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未按时与学院进行复试确认、未按时缴纳复试费、招生过程中任何环节弄虚作假或面试过程泄露信息者，一律不得录取。

4. 调档：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调档至我校。定向类别硕士考生不调档。定向类别的考生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就业合同，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

5. 调剂：学院不接受调剂。

十、信息公开

学院将在网页上公布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建议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分等信息）、咨询申诉渠道。拟录取建议名单的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

十一、体检

考生体检在入学报到后进行，由学校医院组织实施，体检要求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执行。

十二、咨询、申诉及监督

1. 信息查询：复试、录取等信息可在学院和学校研究生院网站查询。

2. 申诉：申请人对学院硕士生招生环节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具名向学院提起申诉，若申诉人对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起申诉。

3. 咨询及申诉联系方式：

学院咨询电话：0731-88821931，谢老师；

研究生院招生办：0731-88822856；

电子邮箱 yzb@hnu.edu.cn(邮件标题请注明：2022 年研招录取)

4.监督：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始终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接受考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如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况可向学院复试监督小组或者学校监察处反映。

学院复试监督小组：0731-88821061

学校监察处：0731-88821680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2.3.17